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屏東地區訪查暨現勘會議紀錄**

訪查地點	屏東地區	受訪查機關	屏東縣政府
訪查日期	109/7/1	訪查分數、評等	85 分(甲等)
結論與意見	<p>訪查意見</p> <p>領隊張副總良平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署部分核定工程及作業高達 25.7 億，實支數僅 1.82 億執行率，達成率均顯落後，檢討落後原因關鍵在用地取得即徵收作業緩慢，其中又以用地範圍線公告作業遲緩而耽誤，請加強上述兩項作業。 2.第一批次治理工程均受上述因素影響，高達 12 件工程未能進入用地徵收計畫取得呈送，請能比照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均成立新用地課組織專案辦理加速取得用地，爭取競爭機制下之預算轉正辦理。 3.內政部營建署部分雨水下水道辦理情形，請顯示工程位置、保護標的及加強說明高樹鄉 C 幹線雨水下水道解約原因及後續因應作法。 4.108 年度應急工程尚有二件未完工，請加速辦理，109 年應急工程仍有三件未發包，請加速辦理。 5.整體簡報編製良好，尤其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意見回饋表達優。 6.生態檢核簡報，有保育措施落實初步統計，實際案例之溝通、迴避、減量工程、生態工法之調適相當良好。 <p>陳世榮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簡報內容有確實依照規定大綱逐項說明辦理機制，應予肯定。 2.P.14 項目 2 高樹鄉 C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請說明解約時，執行進度多少?對系統功能影響如何?後續有何處理構想? 3.今年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比往年進度很多，應予肯定。 4.前瞻計畫核定件數、金額不少，建議縣政府量力而為，視執行人力多寡外，也應考慮同仁有無過勞情形。 5.P.25 項次 6「鹽埔鄉大仁東街易淹水區應急工程」，是陳年老案，也是明星淹水區，台 27 線箱涵段務必在 7 月底完工，以減輕該地區淹水災情。 6.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生態檢核作得很好，應予肯定，水利處應落實在規劃設計、施工及完工後之維護管理等階段。 7.用地處理與工程進度稍嫌落後，請研議改進。 <p>彭合營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屏東縣政府前瞻基礎建設水與安全共核 4 批 32 件工程。 2.另第五批次已核定縣管區排及河川整治工程共 9 件約 12 億元，分別在排水改善工程解決淹水災情之排水問題。 3.經費執行情形截至 109 年 6 月止核定 25.7 億，請款數 2.78 億，實支數 		

- 1.82 億，執行率相對較低，請加強管控及檢討落後之原因。
- 4.108 年度應急尚有 2 件未完工，預計 109.8.11 完工請趕辦。
- 5.109 年度應急工程 7 件，計有 4 件施工中，2 件招標中，1 件設計中，仍請積極推動。
- 6.其他有關用地範圍線劃設未完成審議案件，請儘速依程序提送。
- 7.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是推動工程最重要及和民眾是否與地方之需求符合，再解決淹水問題才是正面。
- 8.工程查核及督導情形查核 9 件甲等 5 件，乙等 4 件，甲等比率僅 56%，請檢討原因及加強工程品質及管理。

詹明勇委員：

- 1.簡報 P.14 內政部補助第 2 項終止合約之後，縣府有沒有後續之規劃或補救措施？
- 2.P.15，109 年度應急迄今未發包，似乎時程較晚，不符「應急」之原則。
- 3.P.15 「108-109 生態檢核」正在進行中，進度列 100%，是否合宜。
- 4.P.23-P.24 第四/第五批合計共 9+4=13 件，其中 1 件由七河局處理，總工程量超過 10 億，未知縣府之執行能力如何？人力能否配合？
- 5.P.45 針對民眾提出之建議，宜審慎回應。（以本頁來說，民眾關心坡面工配筋與否，但機關回應卻以基礎塊說明。同時，大基礎塊若有溫度配筋也較合理，請主辦單位再思考細節。）
- 6.有關生態檢核簡報意見如下：
 - (1)P.8 相關文獻之表列非常詳細，建議
 - 1.各工程點若有文獻重複的話，宜補充說明。
 - 2.請補充收集特生中心之資料。
 - 3.文件年限宜往前拉長，可藉之理解生態背景條件之演遞。
 - (2)P.10 以目前保育措施之情形，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比例為 3/17、2/17、8/17、4/17，顯示在規劃設計階段對於環境友善之作為較為不足，若能強化設計階段之處理原則（迴避、縮小）才能彰顯生態檢核之機能。

內政部營建署：

- 1.A-A1 雨水下水道工程，請加速辦理發包作業，期望於今年汛期期間可進入施工階段。
- 2.高樹鄉 C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已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請縣府加速辦理工程及技服標案結算作業。
- 3.萬年溪雨水下水道工程決算書已報署審核同意，惟尚有 633 餘萬元未完成核銷。
- 4.生態節能示範綠建統包工程已達請款條件，請儘速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 1.簡報 P.4 前瞻計畫治理工程第一批次至第五批次總計應為 33 件，請再檢視，P.49 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8-109 年度），其預定驗收日期請確認修正。
- 2.108 年應急工程，鹽埔鄉大仁東街易淹水區應急工程，其目前進度為

55.49%，完工日期為 109.06.19 已逾期，是否展延，請確認修正。
3.109 年應急工程枋山鄉公所辦理之「番子崙排水幹線(3K+426~3K+709)應急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停工，109.06.30 是否已復工，請確認。
4.營運管理計畫部分，每年均有編列經費，請將歷年編列情形呈現。
5.工程查核及督導情形，15 件工程，縣府主辦機關自行督導達 52 次，值得肯定，至於查核與督導的分類，請再檢視確認。
6.本計畫的執行，縣府屬跨局處推動，其專案小組的運作情形，請加強說明以呈現成果。
7.生態檢核部分，107-109 年核定工程 31 件，已依迴避、縮小、減輕、補償四項策略作分析運用，值得肯定，另對於生態團體及媒體關注的保力溪臨海橋下游工程，及港口溪港口段應急工程，都有積極溝通研處，對於公所執行的工程，亦請特別留意及追蹤，以符合生態檢核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 1.第 4 批次正式工程用地取得核定案件計 3 件，應執行中央補助經費約 6,510 萬元，目前已完成 1 件，相關用地取得工作請與用地範圍線圖核定作業併辦，以縮短用地取得時間。
- 2.第 4 批次「武洛溪大仁支線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倘經縣府確認全案協議價購，後續請完成核銷請款作業並請儘速辦理決算及剩餘款繳回事宜。
- 3.第 1 批次預備工程用地取得核定案件計 10 件，應執行中央補助經費約 2 億 2,000 萬元，目前已完成 4 件，請縣府積極趕辦用地範圍線圖核定作業，並請於用地範圍線圖經審議原則同意後，儘速完成審議意見及結論修正，以利儘早完成用地範圍線圖公告及用地陳報徵收作業。
- 4.第 1 批次「虎頭山排水改善工程(0k+000~1k+000)」用地範圍線經濟部於 109.06.24 同意核定，請儘速提高核銷比達到 60%，以利辦理預備工程改列正式工程轉正及陳報徵收作業。
- 5.簡報中有關用地取得辦理部分核定經費金額與資料內容錯誤，建請查核更正：
 - (1)P. 15 第二批次治理工程應無用地取得。
 - (2)P. 31 項次 17 及 18 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錯誤，項次 14 頁無用地問題，總計 19 件，4 件已完成，3 件無用地問題，12 件進行中。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簡報內容無意見，惟對於移動式抽水機提醒，本署第七河川局贈與 10 台予貴府，貴府尚有 8 台需報廢請儘速辦理，並請提供新的清冊，以確保資訊一致，有利後續調度。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查截至 109.5 月底屏東縣政府執行案件之核銷比約 32.26%，請加強趕辦並提高核銷比(60%)，以利後續預備工程轉正。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貴府辦理工程繁多，請主辦單位掌握工程工進及辦理相關督導作業，以維工程品質，並請強化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落實三級品管等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1.屏東縣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案件及金額龐大，仍能維持良好執行率及績效，予以肯定。
- 2.感謝屏東縣政府與本局持續攜手，推動治水工作，請持續把握各工程工進及經費核銷情形，並請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以維工程品質。

「頭溝水排水改善工程(0K+000~0K+780)」現勘意見

領隊張副總良平代理：

- 1.工地整體完成尚稱良好，惟整體混凝土使用量仍多，要說明使用理由及現場發現廢棄物搭配工法應用。
- 2.基腳保護仍顯薄弱，請注意後續維護管理。
- 3.簡報內容請加強說明，保護標的之效益成果，尤其淹水減輕之實地驗證。
- 4.請加強說明後續維護管理縣府編列歷年預算情形。
- 5.非工程措施如淹水感測水位計、水情中心軟體建置、智慧管理之發展，運用前瞻預算者均請補述。

陳世榮委員：

- 1.混凝土坡面工與 AC 水防道路表面平整。
- 2.透（洩）水孔請注意依規定布設，洩水管角度應能發揮洩水功能。
- 3.突岸渠底之長草，除影響水流部分應清除外，其餘得考慮生態棲地酌予保留。
- 4.凹岸為主流路，請隨時注意基礎沖刷安全問題。
- 5.自動水門翼牆與坡面工銜接處已有裂縫，建議補強，以免填心土掏空，造成路面凹陷。

彭合營委員：

- 1.本段均為混凝土坡面工施作，故如何維持生態廊道在維護管理，應有適當措施。
- 2.渠道蜿蜒度大，故凹岸之基礎沖刷應多注意。
- 3.渠道雜草清疏，以不影響原設計通洪斷面之辦理渠道整理。
- 4.水防道路及護岸坡面工現況正常。

經濟部水利署：

- 1.坡面工之洩水孔部分有雜物覆蓋，請清除改善。
- 2.排水工出口部份積土，請定期清理，以維排水通暢。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針對委員提出之工程現地缺失，目前已完成驗收階段，請主辦單位在尚未完成結算之前，責請廠商進行缺失改善，俾利工程整體如期如質完成。

綜合結論：

- 1.請屏東縣政府加強趕辦 108 年未完工之應急工程、109 年應急工程發包作業，並請持續加強相關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及經費核銷等作業。
- 2.請屏東縣政府依各委員及機關之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 3.請屏東縣政府務必落實執行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事項。